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培涵  
電話：02-7736-5772  
電子信箱：norme3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0051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核定本 (A09000000E\_1120051701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6條、第8條、第17條、第17條之二及刪除第19條之一案，准予核定(如附件)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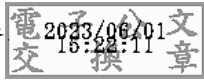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5月22日德科大秘字第1120000794號函。
- 二、案內第4條擬刪除兒童與家庭服務系(進二專)一節，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9條規定報本部核定裁撤後，再修正組織規程。
- 三、有關案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6條及第17條之二，說明該條文歷經2次校務會議(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4月26日)修正一節，查111年12月28日會議修正內容未報本部核定，即列為現行條文，爾後請學校依規定報部，並依該表之格式及體例辦理。
- 四、另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修正，請依組織規程第23條之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五、組織規程(PDF檔案)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，上傳至「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

(<https://tvesmd.moe.gov.tw/>)」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